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6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 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

4. 会议由董事长李伟先生主持，董事吴定刚先生、史强先生、雍凤山先生、寇化梦先生、干胜道先生、任佳先生、路应金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董事会。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与证券简称的议案》

为巩固与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的协同效应，形成品牌合力，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进一步开拓市场和提升议价能力，同意公司全称由“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全称由“HEFEI MEILING CO., LTD.”变更为“CHANGHONG MEILING CO., LTD.”。同时，同意公司 A 股证券简称由“美菱电器”变更为“长虹美菱”，公司 B 股证券简称由“皖美菱 B”变更为“虹美菱 B”。公司证券代码及经营范围等不变。

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司全称与证券简称变更有关的事项，同时办理《公司章程》和其他所有的公司制度、证照等各类文件中涉及公司名称的变更工作以及对外投资企业投资方名称变更登记、房地产权利人名称变更登记等在内的全部相关变更登记、审批或备案手续。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与证券简称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因公司拟变更公司全称，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原文“第一章 总则”中“第五条”：

原规定：

公司注册名称：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HEFEI MEILING COMPANY LIMITED

现修改为：

公司注册名称：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CHANGHONG MEILING COMPANY LIMITED

除上述第五条之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未发生变更。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由于个人工作变动原因，公司原董事滕光胜先生已于 2018 年 6 月 2 日向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需要，经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下属提名委员会审查并建议，同意补选胡照贵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次公司董事会拟推选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提名委员

会审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补选董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审议《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 3 亿元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工作需要，为减少应收票据占用公司资金，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 3 亿元人民币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授信品种主要用于票据池专项业务，采用票据质押方式。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审议《关于公司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开发区支行申请 4 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授信工作需要，同意公司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开发区支行申请 4 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授信品种包括国内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等，采用信用担保方式。

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庞海涛先生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与证券简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共计 3 项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五日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胡照贵，男，汉族，1974年10月生，合肥肥西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重庆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毕业。历任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驻外营销、销售部部长、总裁助理兼冰柜及洗衣机事业部总经理、国内营销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2018年6月4日，胡照贵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胡照贵先生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178,050股。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